

#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鄂防指发〔2020〕66号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 帮扶和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残疾人托养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人群服务场所（以下简称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人员不低于500元、农村人员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物资救助。对民政、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内的服务对象，资金直接拨付到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负责采购；其他人员自行采购，确需帮助采购的，由村组、社区负责代购并送至家中。分配捐赠的生活物资时，应优先考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和等特殊场所。加强对特困人员、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排查，定期探视帮扶；妥善安置因监护人被

隔离生活无法自理的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切实保障基本生活。

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孤儿，确诊患新冠肺炎的，按2019年12月底的补助水平增发一个月救助金（护理补贴）；患其他疾病的，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及时收治，落实好相关医疗救助政策。优先保障残疾人就医，对生活不能自理或精神障碍残疾人，安排好陪护。

三、在城市有序复工、农民工返城过程中，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对象家庭子女就学，2020年上学期比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政策，由各县（市、区）给予资助。

四、不得将有人居住的特殊场所征用为疑似病例隔离点，避免引发原入住服务对象恐慌和交叉感染。已经征用的，入住人员数量较少的，就近转移至邻近公办场所安置；入住人员数量较多的，应立即撤销隔离点。

五、严格落实特殊场所封闭管理措施。采取统一配送方式，切实保障特殊场所所需新鲜蔬菜、肉蛋奶、米面油等生活物资供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防控期间，入住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接收新入住对象；确需返回的，应在特殊场所内设置的隔离区观察14天无异常后，方可返回生活区；取消所有聚集性活动（包括集中就餐），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登记检测、机构内部防护、设施设备消毒、分餐送餐等措施。

六、将特殊场所所需防控物资统筹纳入当地防控指挥部物资

保障体系，重点保障一线护理人员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七、加快完善特殊场所内病人就医绿色通道，有发热或疑似病人，要及时通知卫生疾控部门上门检测或社区送诊检测，确诊的由定点医院无条件收治。

八、对已发生疫情的特殊场所，派遣流动医疗小组开展医学排查和治疗指导，指导进行病毒消杀。按照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观察的防控标准，完善隔离观察防护措施，配备专业防控力量，纳入辖区集中观察隔离点统一管理。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排查活动。

九、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社区（村组）要加强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访视，对出现发热或者疑似的，及时协助送医就诊。密切关注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情况，可采取邮寄、代取药、送药上门等方式，帮助患者持续药物治疗。

十、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特殊场所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从省下拨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解决。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